证券代码: 871329

证券简称: ST 丰润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5年4月2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5年4月2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湖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传票》。关于诉讼受理日期说明:我司从法院传票上无法得知具体诉讼受理日期,现填写日期为法院传票落款日期。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传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 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原告湖北 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借款 期限 1 年,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为营业部 2024 年 188 号),同日被告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营业部 2024 年 156 号)。约定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合同期内执行借款年利率 3.45%,未按期履行的在原合同约定利率基础之上加收 50%罚息;被告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 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2024年3月13日向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指

定账户发放借款 1000 万元。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后由于其盈利能力与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发生恶化,于 2025 年 1 月份开始逾期,经原告工作人员多次向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催收,截止 2025 年 4 月 2 日止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仍下欠原告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09250 元未予清偿,被告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未履行保证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要求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大写: 壹仟万元整)、支付截止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的利息 77625 元、欠本罚息 41687. 50 元,合计 10119312. 5 元(大写: 壹任零壹拾壹 万玖仟参佰壹拾贰元伍角整);并从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以未还本金 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175%支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 2、要求被告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要求被告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将妥善处理, 收集证据, 积极应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传票》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